公司代码:688114　　公司简称:华大智造

#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有关内容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

1.3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1.7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A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 华大智造 | 688114 | 不适用 |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彭欢欢 | 黄瑞琪 |
| 电话 | 0755-36352505 | 0755-36352505 |
| 办公地址 | 深圳市盐田区北山工业区综合楼及11栋2楼 | 深圳市盐田区北山工业区综合楼及11栋2楼 |
| 电子信箱 | MGI_IR@mgi-tech.com | MGI_IR@mgi-tech.com |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 | 10,258,634,866.87 | 10,314,855,725.90 | -0.5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7,740,083,906.87 | 7,890,161,750.38 | -1.90 |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 | 1,113,712,735.04 | 1,209,228,541.62 | -7.90 |
| 利润总额 | -158,267,621.73 | -262,271,103.21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03,535,527.57 | -298,227,927.52 | 不适用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202,582,506.91 | -324,374,509.55 | 不适用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50,064,572.17 | -577,651,377.65 | 不适用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32 | -3.56 | 增加2.24个百分点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25 | -0.72 | 不适用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不适用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29.14 | 32.20 | 减少3.06个百分点 |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 |
|---|---|
|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 13,505 |
|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
|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 | |
|---|---|---|---|---|---|---|---|---|
| 深圳华大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36.73 | 153,001,440 | 153,001,440 | 153,001,440 | 无 | 0 | |
| 西藏华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9.95 | 41,442,948 | 41,442,948 | 41,442,948 | 无 | 0 | |
| CPE Investment(Hong Kong)2018 Limited | 境外法人 | 4.88 | 20,306,788 | 0 | 0 | 无 | 0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2.77 | 11,532,303 | 0 | 0 | 无 | 0 | |
| 西藏智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其他 | 2.48 | 10,342,769 | 0 | 0 | 质押 | 9,500,000 | |
| 天津鲲鹏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其他 | 2.38 | 9,908,446 | 0 | 0 | 无 | 0 | |
| EARNING VAST LIMITED | 境外法人 | 2.22 | 9,255,220 | 0 | 0 | 无 | 0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2.07 | 8,623,702 | 0 | 0 | 无 | 0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1.69 | 7,039,898 | 0 | 0 | 无 | 0 | |
| HH SPR -XIV HK Holdings Limited | 境外法人 | 1.21 | 5,058,641 | 5,058,641 | 5,058,641 | 无 | 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深圳华大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西藏华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正控制的企业。

2、天津鲲鹏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以及部分间接股东与EARNING VAST LIMITED的部分间接股东同为IDG资本的合伙人。

3、CPE Investment (HongKong)2018 Limited 与 CHD Biotech Co-invest Limited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前十名境外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114　证券简称:华大智造　公告编号:2025-051

##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8月2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11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并于2025年8月18日发出补充通知,增加会议议案。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承恕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和《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和《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文件的公告》(2025年8月23日)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对《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所涉内容进行修订,为确保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作出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文件的公告》(2025年8月23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华峰先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更有效地执行公司股份兑现时计划,激励核心团队推动商业化在非关联方客户中的份额提升,增强市场覆盖与长期竞争力,公司对《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所涉内容进行修订,为确保持股计划顺利实施,公司根据《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告》(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华峰先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5年9月8日15点00分在深圳市盐田区梅沙街道云华路9号华大时空中心C区国际会议中心419会议室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14　证券简称:华大智造　公告编号:2025-052

##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股份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或/和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55.5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1,563.76万股的1.58%。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与原则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

(一)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在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二、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二)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或/和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55.5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1,563.76万股的1.58%。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下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业务骨干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以上激励对象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管理人员和证券骨干。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共计325人,占公司员工总人数(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总人数为2867人)的11.33%。包括: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核心技术人员;

3.业务骨干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以上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外的人员。

本激励计划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名单,期限为自公示之日起10天。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的当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姓名 | 国籍 | 职务 |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获授股份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 获授股份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
| 1 | 余德建 | 中国香港 | 董事、总裁 | 7.0 | 1.07% | 0.02% |
| 2 | 刘健 | 中国 | 执行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 5.5 | 0.84% | 0.01% |
| 3 | Radoje Drmanac | 美国 | 核心技术人员 | 5.5 | 0.84% | 0.01%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 | | | | | |
| 业务骨干人员(322人) | | | | 637.5 | 97.25% | 1.53% |
| 合计 | | | | 655.5 | 100.00% | 1.58% |

注:1.上述计算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数均未超过公司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3.表中数据尾差由四舍五入所造成,敬请投资者注意。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草案的当天,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的当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五、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授予后限售期、解除限售期、禁售期等有关时间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二)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若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三)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且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的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重要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的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期间的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本计划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应在归属时根据修改后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及归属安排具体如下表所示:

| 归属安排 | 归属期限 | 归属比例 |
|---|---|---|
| 第一个归属期 |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50% |
| 第二个归属期 |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50% |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不属于同一归属期的情况下,用于相应归属条件成就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此获得该股份的股东同样不得归属。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为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归属事宜。

(四)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其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该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六、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每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6.15元/股,因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与相关26.15元的价格购买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或/和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48.89元的50%,为每股24.45元;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52.30元的50%,为每股26.15元。

3.定价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工具和定价方式选择综合考虑了激励力度、公司业绩状况、员工对公司的贡献程度等多种因素。公司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人才是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的基础,公司所需要吸引、留住的人才大多为技术人员,人才竞争激烈,为保持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技术核心人才的稳定性,公司在参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授予价格的基础上,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公司参考了人员薪酬水平、股权激励授予价格、核心技术人员及业务骨干人员、公司在设置了具有一定挑战性的业绩目标的情况下,本着“重点激励、有效激励、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为推动本期激励计划顺利、有效实施,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公司确定本计划的授予价格为26.15元/股,这将有利于公司实现吸引和留住核心人才、保证股权激励的有效性。

七、授予及归属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

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本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任职的,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仍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

2)若激励对象因不在本公司任职,独立董事或其他因组织调动不能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的职务,则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因为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因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职务变更的,或因辞退职务变更的,或因辞退职务变更的,或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的,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4.无风险利率:1.50%、2.10%(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

二、预计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对净利润等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规定的规定,以授予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其归属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对各阶段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 授予数量(万股) |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 2024年(万元) | 2025年(万元) | 2026年(万元) |
|---|---|---|---|---|
| 655.5 | 15879.49 | 5926.54 | 7939.74 | 2013.20 |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需缴纳个人所得税,公司业绩考核、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员应减少实际可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可以调整股东权益内部结转的方式。

2.上述会计处理或测算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有助于公司持续稳定高效的发展,从长期来看,公司将以股东价值最大化为目标,合理平衡股东、公司、员工的利益,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

十一、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争议的处理方式,争议解决机制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公司具有对本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归属条件,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失效处理。

2.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3.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4.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进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操作。但若因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归属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5.若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评审认定并报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可以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情节严重的,公司还可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进行追偿。

6.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激励对象应当按照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有资金。

3.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的不得转让、担保或用于偿还债务。

4.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按照国家税收法规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费用。

5.激励对象在归属前不享有公司股东的权益,应按照家税收法规交纳个人所得税。

6.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归属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返还其因此获得的全部利益或还公司。

7.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归属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返还其因此获得的全部利益或还公司。

8.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三)公司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本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2.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公司业绩、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和修订本激励计划的考核管理办法。

3.公司董事会在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核实意见。

4.公司在召开董事会的当天或前一个交易日,将本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提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初步核实,并出具相关核查意见。

5.公司董事会在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核实意见。

6.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将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的当日将公示情况的说明。

7.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对激励对象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证券市场禁入者、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的人士等情形发表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8.公司董事会在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法律意见书。

9.公司董事会在召开股东大会的当天,将本激励计划的有关情况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提示股东对有关事项作出表决。

10.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其他途径和方式与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进行充分沟通或征询意见,并在股东大会上就本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作出必要的解释和说明,以保障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意见和建议的权利。

11.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单独计票并披露。

12.股东大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有效表决票数后,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7.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事宜。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董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2.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书。

3.公司监事会应对授予日及其后的授予权益安排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律师事务所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4.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律师事务所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5.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60日内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若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授予之外的某项任务,则该项任务实施的期间可计算在60日内,但公司必须在60日内完成授予之外的其他任务,并及时披露未能完成该项任务的原因。

6.授予日在股东大会通过本激励计划的决议后的60日内不得再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宜。

7.公司在授予权益时,应当按照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公司名义统一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登记事宜。

(三)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当在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归属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对于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为其办理归属事宜,对于未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当批次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到达可归属时间后,公司将作废失效。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监事会、律师事务所发表的意见及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2.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需将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按照公司要求缴付于公司指定账户,并经会计师验资确认,逾期未缴付资金视为放弃认购该批次的限制性股票。

3.公司为满足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事宜前,应当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事宜。

九、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归属数量的调整方法

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归属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2.配股

Q=Q0×P1×(1+n)÷(P1+P2×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3.缩股

Q=Q0×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不做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归属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P0×(P1+P2×n)÷[P1×(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缩股

P=P0÷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当出现上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因上述情形以外的事项需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和价格的,除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外,必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按照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法律意见书。

十、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2024年6月11日用该模型对股授予的955.5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预测算(授予日再次进行正式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49.64元/股(假设授予日收盘价为49.64元/股);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3.24%、13.31%(分别采用上证指数最近12个月、24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

二、预计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对净利润等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规定的规定,以授予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其归属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对各阶段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 授予数量(万股) |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 2024年(万元) | 2025年(万元) | 2026年(万元) |
|---|---|---|---|---|
| 655.5 | 15879.49 | 5926.54 | 7939.74 | 2013.20 |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需缴纳个人所得税,公司业绩考核、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员应减少实际可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可以调整股东权益内部结转的方式。

2.上述会计处理或测算的